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信工之星”评选办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单个方面（特定领域）表现卓越的学生与团体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各个奖项评选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和“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五育”并举和强化价值引领，旨在全面、科学且客观评估学生的综合素质，推动其全面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及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

第五条 学院设立以下奖项：

（一）五育综合：

1. “最佳团体”；
2. “信工新星”；
3. “就业之星”。

（二）德育：

1. “先锋之星”；
2. “自强之星”。

（三）智育：

1. “学术之星”；
2. “深造之星”。

（四）体育：“体育之星”。

（五）美育：“美育之星”。

（六）劳育：

1. “服务之星”；
2. “实践之星”。

第六条 学院对获评上述奖项的个人或团体给予的表彰和奖励如下：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颁发荣誉证书；
- (三) 纳入奖学金综合评价成果认定；
- (四) 颁发奖品或奖金；
- (五) 其他表彰形式。

第三章 参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学生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申请参加“信工之星”评选：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 (三) 学习勤奋，品学兼优，截止评选时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及以上；
- (四)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习、实践及文体活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当年参评资格：

- (一)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
- (二) 有学术造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等不良诚信记录或其他负面事迹行为的；
- (三) 评选本学年所修读课程成绩或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低于60分；
- (四) 转专业或学籍异动未满一年的（休学或保留学籍）。

第四章 评选要求

第九条 “最佳团体” 评选要求

“最佳团体”旨在表彰在学术科研、服务奉献、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以及文艺体育等方面为本院赢得荣誉、做出特别贡献、引起较大关注与反响的学院团体。原则上每年评选获奖团队一个。在参评基本条件外，团体及成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我院各层次各形式的学生团体，包括但不限于班级、宿舍、学院辖下学生组织、学生社团、项目团队等组织；

（二）团体内部氛围和谐，成员相处融洽，团体日常建设良好，分工明确，整体素质良好；

（三）至少集体参与或牵头组织开展了两次院级及以上活动。

在上述条件之外，申报团体有满足以下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

（一）团体业绩良好，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二）团体中多人多次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第十条 “信工新星” 评选要求

“信工新星”旨在表彰专业基础扎实、思想积极进取、综合素质优秀，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单个方面（特定领域）表现突出的新生，原则上每年评选获奖者本科学生、研究生各一人。在参评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评选前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本年级专业前30%；

（二）本科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本学年志愿工时不低于5小时，且参加院级各类第二课堂活动不低于4次。

在上述条件之外，申报人有满足以下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

（一）在道德示范、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自立自强、志愿服务、对外交流和文艺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须提供相关获奖或活动证明）；

（二）担任学院学生干部或班委满六个月，工作认真负责，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就业之星” 评选要求

“就业之星”旨在表彰求职技巧和工作能力突出的学生。原则上每年评选获奖者本科学生、研究生各一人。在参评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就业态度积极，职业规划清晰，至少参加一次企业实习，并顺利就业。

在上述条件之外，申报人有满足以下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

- （一）获得多家企业offer；
- （二）获得就业企业高度评价；
- （三）在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第十二条 “先锋之星” 评选要求

“先锋之星”旨在表彰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理想信念坚定、服务意识突出、密切联系群众，在学习、工作和生活方面表现卓越的学生党员。原则上每年评选获奖者本科学生、研究生各一人。在满足参评条件基础上，申报人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自觉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无无故缺席记录；

（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党校培训、理论学习活动或主题教育活动，本学年内至少提交2篇高质量思想汇报或学习心得；

（三）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学业、科研、志愿服务、学生工作、文明创建等方面以身作则，至少满足以下2项条件：

1.学业成绩优良，截止评选时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30%；

2.本学年担任学生干部（党支部委员、班级骨干、学生会或研究生会成员、社团负责人等）满六个月，工作表现获得组织认可；

3.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本科学生本学年志愿工时不低于20小时；

4.在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等方面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四）密切联系群众，主动关心帮助身边同学，积极参与班级、支部或宿舍建设，无有效投诉或负面评价。

在上述条件之外，申报人有满足以下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

（一）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二）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党建创新项目或个人先进事迹，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宣传报道；

（三）在疫情防控、抗洪救灾、重大活动保障等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获得相关证明或表彰；

（四）所在党支部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本人为主要贡献者。

第十三条 “自强之星”评选要求

“自强之星”旨在奖励目标明确、敢于克服困难、有自强不息精神的学生。原则上每年评选获奖者本科学生一人。在参评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属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同学；

（二）勇于克服在经济上或其他方面的困难，身处逆境却有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生活、学习拥有坚忍不拔的意志和百折不挠的拼搏精神，且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

在上述条件之外，申报人有满足以下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

（一）积极参加各类勤工俭学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二）在学科竞赛、科研创新、体育赛事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或在感恩奉献、道德风尚、志愿公益、立志成才等方面有突

出事迹或成就。

第十四条 “学术之星” 评选要求

“学术之星”旨在表彰具有学术创新精神，取得突出学术创新成果的学生。原则上每年评选获奖者本科学生、研究生各一人。在参评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科学生：

- 1.截止评选时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30%；
- 2.至少参加两次院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者学科竞赛，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全国计算机设计大赛、“博文杯”大学生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等。

（二）研究生：

- 1.截止评选时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30%；
- 2.作为主要参与者发表或出版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1项：

- (1)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专业论文一篇；
- (2)出版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一部；
- (3)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且提交的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一次（篇），或在小组会议、大会上进行报告一次；
- (4)独立主持的课题或独撰论文、专（译）著等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一项；
- (5)独立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课题一项；
- (6)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一项；
- (7)考取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一项，相关资格考试应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
- (8)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取得软件著作权或专利一项。

在上述条件之外，本科学生有满足以下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

- (一) 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奖项；
- (二) 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结项且获评优秀；
- (三) 获得发明专利或公开出版专著；
- (四)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参加校级以上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第十五条 “深造之星” 评选要求

“深造之星”旨在表彰成绩优异、升学深造的学生。原则上每年评选获奖者一人。在参评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应继续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升学深造。

在上述条件之外，申报人有满足以下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

- (一) 获得多所大学offer；
- (二) 录取院校及专业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或QS排名在前100。

第十六条 “体育之星” 评选要求

“体育之星”旨在表彰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在体育运动领域为学院、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原则上每年评选获奖者一人。在参评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级各类体育活动，具有较高的体育素质及良好的精神风貌，积极促进我院体育事业的发展，在同学中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 至少参加两次院级及以上体育类竞赛，如“信工杯”系列赛事、“新生杯”系列赛事、校级运动会等。

在上述条件之外，申报人有满足以下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

- (一) 担任院级及以上体育组织负责人；
- (二) 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类比赛并获得名次者；
- (三) 获得国家级运动员证书。

第十七条 “美育之星” 评选要求

“美育之星”旨在表彰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在文化艺术

领域为学院、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原则上每年评选获奖者一人。在参评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活动，具有较高的文艺素质及良好的精神风貌，积极促进我院文艺事业的发展，在同学中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至少参加一次院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类比赛或展演活动，如毕业生晚会、舞蹈大赛等。

在上述条件之外，申报人有满足以下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

（一）担任院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活动组织负责人；

（二）参加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类比赛并获得名次者；

（三）持有国家级艺术等级认证证书或专业艺术特长认证。

第十八条 “服务之星” 评选要求

“服务之星”旨在奖励学业优秀、有爱心、乐奉献、工作积极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学生。原则上每年评选获奖者一人。在参评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集体，乐于奉献，为学院、班级无私奉献，获得老师及同学的高度认可，至少满足以下1项条件：

1.本学年在校、院、班的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满六个月，在职期间表现良好、认真负责，工作完成度高；

2.积极投身志愿活动，本科学生本学年志愿工时不低于25小时。

在上述条件之外，申报人有满足以下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

（一）因担任学生干部，获得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奖项；

（二）带领的团队或主要负责的活动或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三）个人先进事迹或志愿服务事迹受到校级及以上相关媒体的报道；

（四）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服务中无私奉献、表现

突出，获得校级优秀志愿者。

第十九条 “实践之星” 评选要求

“实践之星”旨在表彰实践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的学生。原则上每年评选获奖者一人。在参评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至少参加两次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类竞赛或活动，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明理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读懂中国”系列社会实践活动等。

在上述条件之外，申报人有满足以下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

- （一）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类竞赛奖项；
- （二）参加校级及以上项目结项且获评优秀；
- （三）有突出的创业或者社会实践成果。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各奖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报名/提名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或团体均可自愿报名或由老师、组织推荐提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

（二）资格审核

学院组成资格审核小组根据报名情况分类对上报材料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三）酝酿考察

学院组成考察小组根据资格审核通过名单进行酝酿考察，提出各奖项候选名单。每个奖项候选名单原则上为2名及以上，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答辩评审

候选人现场答辩，由学院组成评委会以及各班级学生代表进

行评审，根据现场实名投票结果产生各奖项获奖人。

(五) 结果公示

学院公示评审结果，无异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信工之星”评选工作由信息工程学院主办，学院团委承办，学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协办，接受学院党委的指导和纪委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取消评选资格，收回荣誉称号及相关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上述提名者及获奖者存在异议的个人或团体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进行实名申诉。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学院纪委进行调查核实，学院党委进行决策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